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县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等。负责指导全县城乡建设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拟订全县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拟订全县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县城乡规划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的编制。负责“两供两治”公用事业管理和相关公用设施的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县城乡规划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指导城乡规划区市政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

(三)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并指导督促实施。指导全县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县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和建筑业各类资质资格管理。监督管理县城乡规划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五) 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消防、人防、防雷、抗震设计)的评审和报批工作。负责施工图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六) 负责建设工程规范、标准、定额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定额和相关管理制度, 贯彻执行省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工法、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组织发布建筑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七) 负责县城乡规划区建设工程主题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乡规划区建设工程报建、“一站式”收费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县城乡规划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负责相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 负责全县建筑节能、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科技工作。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设行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 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十) 负责全县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减排工作, 组织实施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大减排项目。

(十一)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专项资金的征收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计划, 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预算外资金, 指导监督各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人民防空经费

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十二)负责县建设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的职称考试、技能鉴定、岗位培训和考试。负责建筑行业农民工培训工作。

(十三)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指导城市防空袭方案的制定、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的建设和训练、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疏散体系建设。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卫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十五)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和信息化建设管理，保障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负责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十六)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和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等审批。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

(十八)承担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利用人民防空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十九)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

负责指导监督房地产交易、房产测绘及其成果应用。

(二十) 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建立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组织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资金安排，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工作。

(二十一) 负责城市房屋拆迁许可、拆迁单位资格认定和监管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发项目审核、商品房销售管理。

(二十二) 负责指导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的。负责指导监督城乡规划区内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二十三) 牵头负责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二十四)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推进新型城镇化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人防稽查宣教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城乡建设股（公用事业股）、质量安全股（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公室）、勘察设计股（科技节能股）、人防管理股、建筑管理股（招投标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

下属机构设置。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机构包括：：安化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安化县村镇建设事务中心、安化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安化县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安化县房地产市场开发事务中心、安化县建筑业市场服务中心（安化县建筑装饰装修事务中心）、安化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安化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安化县房屋安全鉴定办

公室、安化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安化县城建档案馆、安化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安化县人武部职工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下属单位安化县村镇建设事务中心、安化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安化县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安化县房地产市场开发事务中心、安化县建筑业市场服务中心（安化县建筑装饰装修事务中心）、安化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安化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安化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安化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安化县城建档案馆。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6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5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800.00	三、国防支出	15	108.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68.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62.15
五、事业收入	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	1372.69
六、经营收入	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	11568.0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	3217.4
八、其他收入	8	750.1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03.17
	9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	16602.54
本年收入合计	10	31,512.15	本年支出合计	23	3335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844.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33,356.65	总计	26	33356.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12.15	30762.02					75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01	153.01					
20107	税收事务	153.01	153.01					
2010710	税收业务	150.01	150.01					
203	国防支出	9.05	9.05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9.05	9.05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9.05	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6	16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56	13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6	137.56					
20808	抚恤	18.3	18.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	1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5	6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5	6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5	62.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61	17.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61	17.6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1	17.61				
202	城乡社区支出	11501.2	11501.2				270.33
20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09	2709				218.13
2020101	行政运行	2490.87	2490.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8.13					218.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680	76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680	76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2	60				52.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2	60				52.2
213	农林水支出	3217.4	3217.4				
21301	农业农村	500	500				
2130153	农田建设	500	500				
21305	扶贫	2717.4	2717.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17.4	27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	103.17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	10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7	103.17				
229	其他支出	16279.8	15800				479.8
229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22999	其他支出	479.8					479.8
2299999	其他支出	479.8					4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1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01	153.01				
20107	税收事务	153.01	153.01				
2010710	税收业务	150.01	150.01				
203	国防支出	108.92		108.92			
203603	人民防空	95.47		95.47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3.45		13.45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13.45		1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6	16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56	13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6	137.56				
20808	抚恤	18.3	18.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	1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5	6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5	6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5	62.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2.69		1372.6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61		17.6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1		17.61		
21103	污染防治	1355.08		1355.08		
2110302	水体	1355.08		1355.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68.01	2490.87	9077.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75.82	2490.87	284.94		
2120101	行政运行	2490.87	2490.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4.94		284.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680		76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680		76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2		112.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2		112.2		
213	农林水支出	3217.4		3217.4		

21301	农业农村	500		500		
2130153	农田建设	500		500		
21305	扶贫	2717.4		2717.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17.4		27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	103.17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	10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7	103.17			
229	其他支出	16602.54		16602.54		
229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22999	其他支出	802.54		802.54		
2299999	其他支出	802.54		80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6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3.01	15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800	三、国防支出	16	108.92	108.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68.76	168.76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62.15	62.15		
	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	1372.69	1372.69		
	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	11297.68	11297.68		
	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	3217.4	3217.4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03.17	103.17		
本年收入合计	9	30762.02	二十三、其他支出	23	15800		15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521.76	本年支出合计	24	32283.78	16483.78	15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521.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2283.78	总计	28	32283.78	16483.78	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83.78	2977.96	1350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01	153.01	
20107	税收事务	153.01	153.01	
2010710	税收业务	153.01	153.01	
203	国防支出	108.92		108.92
203603	人民防空	95.47		95.47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3.45		13.45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13.45		1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6	16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56	13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6	137.56	

20808	抚恤	18.3	18.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	1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5	6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5	6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5	62.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2.69		1372.6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61		17.6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1		17.61
21103	污染防治	1355.08		1355.08
2110302	水体	1355.08		1355.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97.68	2490.87	8806.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7.68	2490.87	66.81
2120101	行政运行	2490.87	2490.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81		66.8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680		76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680		76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		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		60

213	农林水支出	3217.4		3217.4
21301	农业农村	500		500
2130153	农田建设	500		500
21305	扶贫	2717.4		2717.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17.4		27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	103.17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	10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7	10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0.05	3020	办公费	70.2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92	3020	印刷费	28.48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0.88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15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0	3020	水费	0.6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1.51	3020	电费	6.75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38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51	3020	物业管理费	20.8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9	3021	差旅费	56.41	3100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9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0.82	3101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3021	会议费	1.1	3101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2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10.66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2.48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3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76.11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3.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7.28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人员经费合计	1781.15	公用经费合计	1196.81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27					31.27	10.66					1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00	15800		15800	
229	其他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29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335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88.47万元，增长124.35%，主要是因为新型城镇化债券增加15800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2572.37万元、其他支出116.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151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762.02万元，占97.62%；其他收入750.13万元，占2.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335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7.96万元，占8.93%；项目支出30378.69万元，占91.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283.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372.37万元，增长132.07%，主要是因为新型城镇化债券增加15800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2572.3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483.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4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86.05万元，增长39.71%，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483.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减少17.28万元；国防支出增加91.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8.2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4147.8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8530.67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247.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8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483.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53.01万元，占0.92%；国防支出（类）108.92万元，占0.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8.76万元，占1.02%；卫生健康支出（类）62.15万元，占0.38%；节能环保支出（类）1372.69万元，占8.33%；城乡社区支出（类）11297.68万元，占68.54%；农林水支出（类）3217.4万元，占19.52%；住房保障支出（类）103.17万元，占0.6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54.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48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0.9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为2020年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2021年年初预算没有预算。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要求临时人防支出。

3、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化县人武部职工服务中心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7.56万元，支出决算为13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2.15万元，支出决算为6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黑臭水体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黑臭水体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06.69万元，支出决算为249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执法差旅费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益阳市西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征地拆迁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性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整治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垃圾整治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3.17万元，支出决算为10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77.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81.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公用经费1196.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完成预算的34.0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因为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与上年都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完成预算的34.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内控管理，严格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3万元，减少19.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内控管理，严格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因为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与上年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因为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与上年都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6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6个、来宾880人次，主要是上级检查和下级业务对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58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58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6.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37.56万元，增长361%。主要原因是：扶贫、执法差旅费和工会经费等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1万元，用于召开全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全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整改回头看会议，人数126人，内容为三类会议场租1.1万元；开支培训费2万元，用于开展第一批三类人员岗位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在益阳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组织第一批建筑施工企业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培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8.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5.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3.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8.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8.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5.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8.7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5.0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21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82%。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危房改造”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1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按月定期对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按年度进行资料整理并归档，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告。通过绩效考核，严格督促各乡镇及安化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做到日常日清，实现清扫保洁常态化、规范化。目前，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观，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环境意识明显增强，村民的良好生活习惯逐步养成，环境更美更宜居。农村危房改造按照要求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运行监控和自评，2021 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共计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对象 960 户，并在时间节点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共计拨付资金 2717.4 万元，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危改工作任务。

组织对“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83.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8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单位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优化单位项目支出结构，保障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强化项目支出管理责任，提高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丰富单位管理手段，着力提升单位项目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完成 100%；三是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目标考核；二是加强群众监管。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17.4 万元，执行数为 27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 100%；二是效

益指标完成100%；三是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二是加强群众监管。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 个的，至少将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隶属于县政府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 贯彻执行国家. 省. 市. 县关于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订相关发展规划. 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镇体系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 地下空间规划等。负责指导全县城乡建设工作。宣传. 贯彻执行国家. 省. 市. 县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执行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 拟订全县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 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宣传. 贯彻执行国家. 省. 市. 县关于住房保障. 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拟订全县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县城乡规划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的编制。负责“两供两治”公用事业管理和相关公用设施的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县城乡规划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指导城乡规划区市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

3.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并指导督促实施。指导全县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县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和建筑业各类资质资格管理。监督管理县城乡规划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

5. 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消防.人防.防雷.抗震设计)的评审和报批工作。负责施工图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6. 负责建设工程规范.标准.定额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规范.标准.定额和相关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省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工法.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建筑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7. 负责县城乡规划区建设工程主题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乡规划区建设工程报建.“一站式”收费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

8.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县城乡规划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相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负责全县建筑节能.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科技工作。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设行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10. 负责全县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减排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大减排项目。

11.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专项资金的征收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指导监督各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人民防空经费

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2. 负责县建设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的职称考试、技能鉴定、岗位培训和考试。负责建筑行业农民工培训工作。

13. 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14. 指导城市防空袭方案的制定、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的建设和训练、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疏散体系建设。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卫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15. 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和信息化建设管理，保障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负责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16. 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和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等审批。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17.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

18. 承担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利用人民防空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19. 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

负责指导监督房地产交易. 房产测绘及其成果应用。

20. 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建立完善多主体供给. 多渠道保障. 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组织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 发展规划. 工作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资金安排, 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分配和管理工作。

21. 负责城市房屋拆迁许可. 拆迁单位资格认定和监管工作; 负责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 负责开发项目审核. 商品房销售管理。

22. 负责指导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城乡规划区内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 使用和管理。

23. 牵头负责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24. 完成县委. 县人民政府. 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推进新型城镇化办公室）. 组织人事股. 计划财务股. 政策法规股（人防稽查宣教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城乡建设股（公用事业股）. 质量安全管理股（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公室）. 勘察设计股（科技节能股）. 人防管理股. 建筑管理股（招投标管理股）. 房地产管理股等股室, 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 10 个, 分别是安化县村镇建设事务中心. 安化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安化县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安化县房地产市场开发事务中心. 安化县建筑业市场服务中心（安化县建筑装饰装修事务中心）. 安化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安化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安化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 安化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安化县城建档案馆。

现有干部职工 209 人, 其中: 在职公务员和参公 20 人, 全额拨款在职职工 116 人, 自收自支在职职工 10 人, 全额拨款离退休 58 人, 自收自支离退休 5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3335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7.96 万元。项目支出 30378.69 万元（人防设备支出.农村危房改造.新型城镇化支出.农村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厂.城乡社区支出）。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做好服务区域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出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改善乡镇水体水质，改善安化县及资江下游饮用水水源，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增加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2.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申报及批复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977.9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762.8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2 万元）。基本支出符合《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21 年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安建发〔2021〕20 号）、《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21 年财务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安建发〔2021〕69 号）的规定。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 项目支出 30378.68 万元（人防设备支出.农村危房改造.新型城镇化支出.农村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厂.城乡社区支出）。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按安建发〔2016〕46 号《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招投标按县财政对政府采购的要求和《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安建发〔2021〕52号)执行, 按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台账。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1年,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自评分100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在控制数内。

2.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决算数完成预算总额100%, 其主要原因是: 新增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维修项目。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 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3. 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 修改完善了单位《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21年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21年财务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等管理制度, 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程序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程序和报销程序, 加强了财务管理, 规范了收支行为, 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4. 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五.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单位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优化单位项目支出结构，保障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强化项目支出管理责任，提高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丰富单位管理手段，着力提升单位项目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评价组并确定评价人员。
2. 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
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4. 实施自我评价并公布自评结果。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部分项目完成效果不理想，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产出时效存在一定滞后性。

七. 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内部控制，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内部节约控制管理，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二) 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大胆改革创新。加强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提高自身能力，针对人员老龄化现象，应及时输送新鲜血液，增强单位活力。